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署的基金代销协议，本公司新增众禄基金为本公司旗下红塔红土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8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84）、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1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18）的代销机构。

新增代销机构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mmw.com

自公告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和认申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9-01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格力集团尚在进一步研究制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具体方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是否能取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收到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通知，格力集团正筹划转让所持有的部分格力电器股权，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5）。

2019年4月8日，格力集团函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等有关规定，格力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格力集团持有的格力电器总股本15%的股票。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2019年4月9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征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的结果为准。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将发生变更。格力集团后续将进一步研究制定公开征集转让的具体方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是否能取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4月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将与格力集团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9-03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于2019年4月8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齐方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齐方军先生表示，因个人原因，为不影响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决定辞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齐方军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齐方军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物流”）董事、总经理职务及新大洲物流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职务：1、武汉新大洲储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天津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3、广州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4、内蒙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齐方军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通过职代会或其他方式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齐方军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公司将尽快按法定程序补选新任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齐方军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股票1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3%，不存在其配偶或关联自然人持股情况。

齐方军先生原定任期为2017年9月29日至2020年9月28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将在齐方军先生申报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锁定相关事宜。

公司对齐方军先生在担任监事和监事会主席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在新的职工监事选举产生前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做好交接过渡工作，并祝愿齐方军先生在现公司管理岗位上勤奋工作，为公司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9-02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部分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业源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的通知，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具体情况

2019年3月11日，百业源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8,179,725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9.19%）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2019年4月8日，百业源投资将上述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65,0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35%）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毕股权质押解除手续，上述质押还剩余113,179,725股。

截至本公告日，百业源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20,595,245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7.50%。本次质押解除后，百业源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83,179,72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数的19.90%，占公司总股本的9.45%。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百业源投资质押上述公司股份主要为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等。公司控股股东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百业源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补充质押股票、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8日（星期一）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9年4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的数量、资金来源、回购价格区间、股份用途及回购期限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的价格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51,953,191股（占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2.50%）且不超过303,906,380股（占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5.00%（均包含本数）（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问询，截至2019年4月4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有减持计划，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及时通知公司。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致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变更用途或注销程序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51,953,191股（占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2.50%）且不超过303,906,380股（占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5.00%）（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

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依据《公司法》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让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有更加清晰的认识，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回购完成后，公司拟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的价格

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除权（息）日为2019年4月8日。综合考虑除息后公司股价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为35.00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除息后）的150%。

此后，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151,953,191股（占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2.50%）且不超过303,906,380股（占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5.00%）（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拟变更或者终止的原因、变更的事项内容，说明变更或者终止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可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并应当按照公司制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303,906,380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6,078,127,608股的5.00%。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锁定，或股权激励未实施并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股权激励实施，全部股份对外转让）		回购后（股权激励未实施，全部股份注销）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	6,078,127,608	100.00	6,078,127,608	100.00	5,774,221,228	100.00
无限售条件股	6,039,794,162	99.37	5,735,887,782	94.37	5,735,887,782	99.34
有限售条件股	38,333,446	0.63	342,239,826	5.63	38,333,446	0.66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76.06亿元，总负债为195.6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9.16亿元。若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303,906,380股及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计算，公司预计使用资金106.37亿元。根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34%和38.1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将能统一公司、员工、股东利益，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健全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106.37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会秘书邱向敏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但因其买卖股票时尚未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需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披露程序。上述股份变动期间公司并未筹划回购股份事项，上述买卖股票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亦不存在利益冲突，因此不属于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本公司已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函并获得回复：

除公司董事潘刚、刘春海、赵成霞、胡利平、闫俊荣及监事王晓刚、李建强可能因参与公司持股计划归属导致的股份增减，公司董事闫俊荣可能因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导致股份增加之外，上述人士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或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公司已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获得回复：

截至2019年4月8日，除公司董事潘刚、刘春海、赵成霞、胡利平、闫俊荣及监事王晓刚、李建强可能因参与公司持股计划归属导致的股份增减之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2019年4月4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有减持计划，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及时通知公司。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拟变更或者终止的原因、变更的事项内容，说明变更或者终止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可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并应当按照公司制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致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变更用途或注销程序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13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7日
- 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4月17日 9点00 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17日

至2019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	关于制定《董、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已在《吉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吉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吉林高速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披露，公告全文分别刊登于2019年3月8日和2019年3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8	吉林高速	2019/4/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持股凭证。

（三）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资料须在2019年4月16日前送达公司，时间以邮戳为准。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须通过电话与公司进行确认。

（四）传真及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4月16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5时。

（五）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吉林高速审计法规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一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宋昕桐、徐丽

（三）联系电话：（0431）84664798　84622188

（四）传真电话：（0431）84664798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关于制定《董、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9-027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9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9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2018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9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019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2018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4日 8点30 分

（2）2019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4日　10点30分

（3）2019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4日　11点00分

2.召开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公司总部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4日

至2019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8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8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酬金的议案	√
6	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向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州煤业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3.01	刘健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各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19年3月29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 特别决议议案：第8至12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5、7、9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二）2019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各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19年3月29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 特别决议议案：上述所有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2019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参与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有关安排不适用本通知，具体安排请见日期为2019年4月8日的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